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3期 (总第337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3 期 (总第 337 期)

20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106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50719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3 号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已经 2025 年 11 月 19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98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范继跃
2026 年 1 月 30 日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遵循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系统推进、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组织和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和体育、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

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及铁路、电力、电信、机关事务服务、供销社等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六条 鼓励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科技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中转、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形成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要求的,应当逐步改造。

第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设置应当遵循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原则,综合考虑人流、物流、居民生活习惯、生活垃圾产生量、方便投放收集运输等因素,合理布局、配备相应的收集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措施,开展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鼓励使用再利用、可再生的产品,减少生活垃圾产生,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和超市的管理,倡导净菜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对农贸市场、零售业等重点场所和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包装物减量和循环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产品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鼓励使用电子运单、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和体育、文广旅、商务等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引导旅游、住宿、餐饮等服务性行业减少使用一次性

用品。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推广无纸化办公,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食堂管理者应当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倡导“光盘行动”,并为消费者打包剩余食品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标准分类。

第二十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指定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也可以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二)有害垃圾应当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三)厨余垃圾应当投放至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或者指定投放点;

(四)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五)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垃圾,应投放至专门收集点,可以预约再生资源回收;

(六)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投放;

(七)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二十一条 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可回收物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至再生资源回收场所。

有害垃圾定时收集,运输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贮存场所或者处置场所。

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每日定时收集,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运输至符合规定的处置场所。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生态环境、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联合执法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生活垃圾: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二)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三)有害垃圾:《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四)厨余垃圾: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五)其他垃圾: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六)大件垃圾:重量超过5千克或者体积超过0.2立方米或者长度超过1米,且整体性强而需要拆解后再利用或者处理的废弃物(如废弃家具)及各种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等 12 部门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攀农规〔2025〕1 号

各县(区)农业农村(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国家钒钛高新区社会管理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政务服务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销社、米易金融监管支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规定,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5〕31 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等 12 个市级部门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了《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农业农村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水利局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攀枝花市林业局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攀枝花市供销社

中国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

2025 年 9 月 25 日

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范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防范农

村“微腐败”,保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四川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川农函〔202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范畴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是指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的行为。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纳入《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动态目录》范围的“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等农村产权交易、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以及其他可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交易条件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权属无争议;
- (二)交易双方具备真实的交易意愿;
- (三)交易双方是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四)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的其他条件。
- (五)农村产权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定。

第六条 进场交易要求

乡(镇、街道)、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应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鼓励和支持集体企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持有的农村产权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流转交易。鼓励和引导个人持有的农村产权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流转交易。

第二章 交易程序

第七条 一般程序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原则上按照交易申请、委托受理、公告发布、受让受理、组织交易、结果公开、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交易鉴证、档案管理等流程进行。

第八条 农村产权交易程序

(一)交易申请。权利人向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提出交易申请、提交相关要件资料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权利人做好交易申请和资料要件准备。

(二)委托受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对权利人的交易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予以受理,并告知权利人受理期限。

(三)公告发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开公告交易标的物基本信息和要求条件,广泛征集意向方。

(四)受让受理。在公告期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对意向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接收和审核的服务行为,受理期限应明确告知。

(五)组织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按照交易规则,采取协议出让、拍卖、招投标、竞价等方式组织和实施交易活动。

(六)结果公开。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将交易双方基本信息、交易价格、交易方式等关键内容通过适当方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签订合同。在交易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流转交易合同。

(八)价款结算。交易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交易价款结算。

(九)交易鉴证。在流转交易结果确定、合同签订或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出具能够证明交易行为合法合规、产权转移合法合规并反映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的成交通知书、成交确认书或交易鉴证书。

(十)档案管理。流转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将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具有保存价值的原始记录进行整理、归档,并集中统一保管备查。

第九条 交易底价确定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底价,应综合考虑产权原值、使用年限、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涉及规模较大的须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第十条 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程序

(一)提出申请。采购人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提出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审查受理。乡(镇、街道)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的资金进行合规性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推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采购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核通过的,受理申请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三)组织交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按照公告载明的采购方式,确定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供应商。

(四)结果确认。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对交易成果进行公示,并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组织交易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六)交易结算。采购合同生效后,交易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价款结算和交付。

第十一条 限额以下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交易方式

(一)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不含)以下,货物、服务采购金额在3万元(不含)以下的,可通过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绿色通道实行便捷采购,即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集体决策自行确定供应商,并在农村产权交易流转平台对集体决策相关资料、采购结果等信息进行公示。

(二)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和货物、服务采购金额在3万元(含)以上的,在征集到3家及以上满足采购响应条件(资格、技术条件和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后,通过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或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二条 交易鉴证书发放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向交易双方发放《交易鉴证书》。

第十三条 资料归档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完成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应对交易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档案、图像照片、录音影视等重要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和保存。

第十四条 交易中止或终止

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并进行公告:

(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或终止交易的;

(二)出让方、受让方或与农村产权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中止或终止交易书面申请,并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交易双方存在弄虚作假、串通竞投、行贿、敲诈勒索、威胁他人等嫌疑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正常交易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章 工作机构及职责

第十五条 市级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的协调、指导和服务,按职责负责相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制定《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动态目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配合制定《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动态目录》。

第十六条 交易规则

《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动态目录》涉及的农村产权的流转交易规则,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参考规范(试行)》执行。

第十七条 县(区)部门职责

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

产权流转交易管理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按职责负责相关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县(区)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街道)职责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明确岗位和人员承担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村(社区)及集体经济组织职责

村(社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明确专人负责农村产权清查核实和日常管理,并配合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构做好相关数据采集和动态维护。

第二十条 配套服务引入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应积极引入财会、法律、公证、评估、测绘、银行、保险、担保等组织,适时开展农村产权项目推介、法律服务、抵押融资等配套咨询业务,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一条 监督管理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包括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情况在内的村级财务公开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巡察机构要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纳入专项巡察,有关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特殊规定

必须公开招标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除直接从农民手上收购外,地方储备粮食交易应全部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供销社、人民银行攀枝花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攀枝花监管分局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能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与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本办法施行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攀枝花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动态目录

附件

攀枝江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动态目录

序号	交易品种	内容	主管部门	备注
1	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	指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等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市农业农村局	
2	林权	指农村集体林地(包含自留山)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交易期限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协商确定。	市林业局	
3	“四荒”使用权	指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方式承包的,经依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其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进行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4	农村闲置房屋使用权	指闲置农村房屋权利人对其拥有的闲置农村房屋采取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	
5	农村集体经营性财产	指由农村集体统一经营或受托管理的经营性财产(不含土地)的经营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6	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	指农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未承包到户耕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经营权,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但流转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期限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市农业农村局	
7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人对依法依规投资建设形成的农业生产设施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包括标准化钢架大棚,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农产品冷库及烘干设备、农机具装备、规模化养殖中的畜禽舍、畜禽有机废物处置等生产设施,竹木加工设备、木本油料初加工设施设备 etc 林业生产设施设备,现代渔业生产设施等。(二)由农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农业职业经理人、返乡创业人员等从事规模化农业生产所必需的辅助设施,包括粮食烘干设施、仓储设施和大型农机具存放库等。	市农业农村局	
8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指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9	涉农知识产权	指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	

序号	交易品种	内容	主管部门	备注
10	农村集体财产股权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拥有的集体经营性财产收益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流转交易;集体经济组织在其他市场主体持有的财产股权转让,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应入市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11	涉农资金项目招标采购	在农业领域内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资金进行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和农业产业项目,或村、社区和集体经济组织作为招标(采购)主体的农村工程建设、货物、服务招标(采购)项目等,达到一定标的额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交易(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招标的除外)。	市农业农村局	
12	其他	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以及其他可依法交易的农村产权。	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6 号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